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吉林省的一家領先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根據F&S報告，按二零一五年的壓縮天然氣銷量計，我們在吉林省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6.6%。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分別經營共計19、23、20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包括一家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混合加氣站)，其中壓縮天然氣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87.2%、92.0%及92.8%。二零一六年，除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外，我們亦有部分收益總額賺取自以下業務：(i)經營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批發配套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收益總額的不足5.6%。

二零零七年，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龍井眾誠以從事加氣站業務。鑒於吉林省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日益成熟，長春伊通河開始規劃建設混合燃料站，同時銷售汽油及壓縮天然氣，並抓住機遇收購從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公司，進一步擴張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

憑藉發展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初步取得的成功與經驗，我們繼續通過建設新的加氣站和收購從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公司，擴大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由於在取得加氣站建設批文過程中涉及障礙及不確定性，因此以收購從事相關業務公司的方式發展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被認為更可取。

自二零一三年起，長春伊通河集中加氣站相關業務及其管理，以進一步擴大加氣業務，這使得(i)通過收購華資企業的全部股權最終收購長春中油的全部股權及吉林潔能的51%股權，該兩家公司在吉林省從事(其中包括)經營合營加氣站；及(ii)訂立七份獨立委託協議，委託本集團(通過龍井眾誠)權利在七家混合加氣站(即伊通河委託加氣站)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有關收購及委託協議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25家加氣站：14家自營加氣站、六家合營加氣站及五家伊通河委託加氣站。

我們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號經營自營加氣站及伊通河委託加氣站。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收購多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通過收購進行該業務的若干公司)，進一步擴張

業 務

我們在吉林省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並以相同商標及商號經營新收購加氣站。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我們的加氣站配備與計算機控制面板連接的加氣機。控制面板安裝有交易記錄軟件及與我們信息服務供應商維護的服務器相連，據此我們可調節各站點的售價、記錄及監控銷售，透過自客戶預付賬戶里實時劃撥結餘完成付款及透過管理團隊操作可接入服務器數據的計算機實施會員計劃。我們認為我們的精細銷售管理系統為日後擴張提高效率及奠定基礎。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壓縮天然氣汽車用戶，當中包括個人用戶(如出租車司機)及公司客戶(如巴士運營商、物流公司及駕校)。我們的客戶基礎廣泛且多樣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的總收益的3.1%、4.9%及7.3%，而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的1.4%、2.4%及1.9%。我們重視我們的客戶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我們的會員計劃，向會員提供零售價的折扣。為迎合機構客戶有需要了解其車隊中每輛汽車的燃料使用水平，我們為公司客戶設立了公司賬戶，並向在同一公司名下發行聯名會員卡。

我們的運營所涉及的主要原材料為壓縮天然氣。由於我們不從事天然氣開採、天然氣加工或煉油，為確保該等燃料的供應穩定，我們通常與我們的燃料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氣框架協議，當中訂定主要條款，例如供應水平、燃料品質、運送及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購總額的約75.0%、67.7%及56.0%歸屬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歸屬於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佔有關年度採購總額的26.4%、25.1%及24.1%。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捷利物流(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及我們運輸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身兼我們最大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一段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憑藉我們在吉林省的雄厚實力、與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及經驗豐富、穩定的專業管理團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量及盈利穩步增長。我們的壓縮天然氣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約51.5百萬立方米增至二零一六年的75.4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0%。我們的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7.0百萬元。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壓縮天然氣採購成本減少的速度超過我們壓縮天然氣零售價降

業 務

低的速度，我們錄得毛利率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17.5%、25.3%及31.7%。同期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3.6%、9.7%及12.6%。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貢獻良多，並將繼續鞏固我們在吉林省車用加氣站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有助我們在環保意識增強的形勢下把握國內車用天然氣需求增長帶來的益處：

我們為吉林省具有良好存在及安全性能的領先車用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之一

我們為吉林省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的先驅者之一，且在吉林省的營運歷史逾10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商標及「眾誠連鎖」品牌經營19個加氣站，其中13個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一個為混合燃料（壓天燃氣－液化石油氣）站。我們高度重視服務安全及質量。因此，我們在各站點投資安裝安全設備，並向操作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二零一二年，我們獲一家美國工業安全顧問公司提供安全管理諮詢服務，該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安全性能諮詢服務，進而提升我們經營的安全性能。我們的安全記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遼源市公用事業局授予二零一五年度安全生產工作優秀單位。此外，為保持我們站點所售燃料的質量，我們主要向能提供燃氣質量測試報告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通過市場研究來評估供應商的可靠性。根據F&S報告，汽車加氣站市場相對來說具有一定的區域局限性，需要擁有強大的本地品牌知名度。本地車用燃氣終端用戶更傾向於本地成熟的加氣站為其燃氣汽車加氣，原因是該等加氣站通常能夠提供安全、優質、有保障的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吉林省的穩健業務為我們保持現有客源及開拓新業務商機提供優勢。

在華南的戰略位置使我們受益於汽車加氣站市場的巨大發展機會以及該區域的政府支持性政策

根據F&S報告，中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燃氣銷量持續大幅增長。大規模建設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應付車用天然氣需求的不斷增長。中國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燃氣銷量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10億立方米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434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1.6%。中國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亦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800個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4,700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1%。根據F&S報告，吉林省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燃氣銷量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223億立方米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9.917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2.0%。吉林省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亦由二零一零年的31個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47

業 務

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4%。作為此地區領先的車用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公司，我們擁有地域優勢，可掌握吉林省及中國東北餘下地區車用加氣站市場的增長機會。我們策略地瞄準此區域，相信會繼續自能源(尤其是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產品的高需求中受益。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2016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及《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等一系列政策，支持進一步開發及利用天然氣及天然氣汽車。此外，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法律及政策，進一步促進中國東北的經濟發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頒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及地方稅務機關頒佈的相關通知，我們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15%。

吉林省地方政府已頒佈類似政策支持當地汽車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的發展。根據《長春市加氣站佈局專項規劃(2016-2030)》，地方政府計劃增加汽車加氣站的數量。經參考《關於加快推進「氣化吉林」戰略的議案》，地方政策計劃實施多項措施進一步推進天然氣的利用。根據吉林省政府提出的《氣化吉林工程》，近年來，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氣得以進一步利用。此外，《加快推進「氣化吉林」防治大氣污染規劃(2013-2020年)》進一步推進天然氣汽車的使用。根據F&S報告，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吉林省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燃氣銷量會增至15.758億立方米，而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數目將增至約369個。我們策略地瞄準中國東北，相信會繼續從政府經濟政策及優惠稅務待遇中獲得利益。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已與我們保持最長達十年業務關係，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亦已與我們保持兩至十年業務關係。我們與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公共運輸營運商及物流公司)的業務關係穩健，為我們帶來鞏固的客源及收入來源。我們認為我們的會員制度促進客戶忠誠，並計劃改進會員制度，以向客戶提供改良客戶體驗，並將會員制度的潛力作為一種營銷渠道。

業 務

根據F&S報告，穩定可靠的上游天然氣供應是當地加氣站穩定營運及發展的關鍵。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是我們營運及進一步擴張的寶貴基礎。

我們由經驗豐富、穩健及專業的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油氣行業擁有廣泛的經驗。我們的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油氣界別均積逾18年工作經驗。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油氣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徐先生於油氣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包括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分銷油氣產品、開發相關銷售網絡等業務)擁有逾12年經驗。徐先生曾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與法國油氣公司TOTAL S.A.的合營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多項管理層職位。彼通常負責整體管理及參與業務經營及開發。有關我們執行董事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F&S報告，由於加氣站的業務表現與位置、交通量及天然氣汽車的當地使用率相關，車用加氣站業務需要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項目經驗，以制訂擴張計劃。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層團隊在油氣界別的卓越經驗和知識有助我們鞏固我們在吉林省作為汽車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的領先地位，制定有效的業務策略，開拓能源界別的其他業務商機，管理風險以及提高我們的股東價值。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吉林省領先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的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i)通過收購六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通過收購進行該業務的若干公司)來擴大在吉林省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ii)加強營銷及推廣策略；及(iii)提高服務質量。

通過收購擁有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公司擴大吉林省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

我們認為擴大我們的現有加氣站網絡對提高市場份額及維持我們在吉林省的領先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根據F&S報告，隨著政府持續推廣天然氣能源及改善吉林省的天然氣基建，吉林省車用天然氣加氣站市場預計將進一步發展，吉林省車用天然氣加氣站壓縮天然

業 務

氣銷量預期將達 1,575.8 百萬立方米，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9.7%，於二零二零年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預期將達到 369 家。憑藉我們於吉林省的經營往績，我們計劃把握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對清潔能源不斷增加的需求，通過收購六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通過收購擁有此業務的公司），在吉林省運營更多加氣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擬收購自獨立第三方並在現有加氣站網絡增添的加氣站數目、收購一家新加氣站的預計平均開支及每家加氣站的預期概約回報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已收購 加氣站數目	已收購 加氣站數目
加氣站數目：		
— 吉林省吉林市	1	1
— 吉林省長春市	1	2
— 吉林省延吉市	無	1
總計：	2	4
	人民幣	人民幣
收購加氣站的估計開支 ⁽¹⁾	19.0 百萬元	19.0 百萬元
每家加氣站的預期 回報期(年) ⁽²⁾	約 8 年	約 8 年

附註：

- 收購加氣站的預期開支包括收購代價人民幣 18.0 百萬元及用於升級及添置新收購加氣站設施的人民幣 1.0 百萬元。
- 每家加氣站的預期回報期乃參考加氣站的歷史經營數據及本集團整體純利率計算。

由於車用加氣站的建設及營運需要事先取得當地政府的批准及在有關部門酌情決定的情況下在有關地區採購建築配額，因此比較難以估計我們何時或何地可完成車用天然氣加氣站的建設。因此，我們擬主要通過從已取得營運所需的有關批准及牌照的小型競爭對手收購相關加氣站經營公司股權的方式擴充我們的加氣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收購該等公司向有關地方部門取得批准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惟採取修訂工商局備案等適當行政措施。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目標以供擴展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董事在釐定適合我們業務擴展的公司(或其經營的加氣站)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加氣站位置，尤其是當地經濟狀況(如GDP及人均消費能力)、有關地區壓縮天然氣汽車的利用水平及運輸網絡發展情況；
- 加氣站當前的營業額及收購的回報率；
- 加氣站有無發生重大不合規事項或安全相關事件；
- 收購的代價；
- 收購目標的賣方是否為獨立第三方；及
- 我們為加氣站供應壓縮天然氣及提供物流支持的能力。

在與收購目標的擁有人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前，我們擬取得加氣站的財務資料、對加氣站的地權及產權進行盡職審查並進行可行性分析(倘合適)。

在收購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時，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會檢查加氣站的現有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加氣機、貯存系統、壓縮機及支付系統。由於安全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我們擬更新或替換已磨損或不符合我們安全標準的設備。為將新收購的加氣站併入我們的IT系統，我們將在加氣站安裝必要的電腦硬件及軟件。我們亦將翻新加氣站，確保在加氣站顯示「」商標及「眾誠連鎖」的商標名稱。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預期我們網絡擴展所需的總計劃開支將分別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董事相信，[編纂][編纂]連同內部資源將足以支付我們現有擴展計劃所需的成本。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有關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各種途徑(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債務融資及/或籌集股權融資)撥付結餘。

基於以下各項，董事認為對我們計劃營運的新加氣站的需求充裕：(i) F&S報告所呈報，吉林省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壓縮天然氣銷量過往以5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壓縮天然氣銷量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的991.7百萬立方米以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1,575.8百萬立方米；(ii)省級政府推廣天然氣使用，如吉林省能源局頒佈的《關於加快推進「氣化吉林」戰略的議案》；及(iii)加強營銷策略，將進一步提升銷售業績及客戶忠誠度。

業 務

董事預期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性狀況，主要是由於資本支出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購2及4家額外加氣站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額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此外，該等新加氣站的預期平均回報期約為8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流動性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將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性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致力於按計劃推出我們的擴張計劃。然而，由於與加氣站業主在收購條款磋商的不確定性，任何期間新加氣站開業的實際數目、位置及時間可能會進行調整。董事在對我們擴張計劃作出任何必要調整時將考慮我們的流動性狀況、現有市況、預期回本期。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額啟動資本開支，發展我們加氣站的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加強我們營銷及推廣策略

根據F&S報告，車用加氣站市場相對區域限制，並需要強大的本地品牌知名度及運營者以實現蓬勃發展。因此，除擴大我們在吉林省的加氣站網絡外，我們計劃通過(i)投資營銷活動；及(ii)推廣會員計劃以留住客戶及建立牢固的客戶基礎，將營銷重點放在增強營銷及推廣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採取多渠道廣告策略，集中營銷及推廣力量。除在加氣站展示推廣材料外，我們擬於社交媒體上增加宣傳活動。由於出租車司機及其他公交司機為我們的目標客戶群，我們擬組織專門吸引他們支持的營銷活動，如出租車司機工會贊助活動。

業 務

此外，董事認為會員計劃是促進客戶忠誠度的有效途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40,000多張會員卡。根據客戶所處的位置及其預計購買量，我們的會員可享有天然氣購買折扣。我們計劃通過向會員提供不同折扣，進一步加強會員制度的有效性。為吸引更多非會員客戶加入我們的會員，我們計劃推出營銷活動，於特定時期向新會員客戶提供額外折扣。我們亦擬開發使會員能夠獲取賬戶資料及促銷信息的手機應用程序。

提升服務質量

由於車用天然氣為相對同質的產品，我們認為服務質量的差異化及我們的過往安全記錄對鞏固我們市場份額至關重要。根據F&S的資料，當地車用天然氣終端用戶更傾向於在該等當地知名加氣站為天然氣汽車加氣，因為該等加氣站通常提供有安全及質量保證的服務。我們擬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提供綿紙、報紙及瓶裝水等贈品，更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設施。例如，我們計劃在各加氣站安裝及／或裝備擋風玻璃清洗工具，以便客戶可利用其在加氣站停留的時間。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通過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標名稱在吉林省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向汽車最終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壓縮天然氣的形式)。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壓縮天然氣銷售分別構成我們總收益約87.2%、92.0%及92.8%，反映鑒於地方政府支持及推動以壓縮天然氣為汽車燃料，我們日益努力擴展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銷售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為汽車燃料。我們大部分銷售在我們的加氣站向零售客戶(通常為駕駛計程車、校巴及公共巴士的司機)進行。儘管如此，憑藉我們自上遊燃料供應商獲取充足燃料的能力及作為通過迎合臨時燃料需求建立友好業務關係的方式，我們亦於二零一六年與許多面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短缺的加氣站運營商及化學品製造商進行批發交易。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批發銷售僅佔我們總收益約5.6%。

業 務

以下載列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量、收益及收益百分比及銷售類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售量	收益	收益百分比	銷售量	收益	收益百分比	銷售量	收益	收益百分比
壓縮天然氣									
–零售	51.5	219,532	87.2	65.6	268,824	92.0	71.4	244,304	89.0
–批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0	10,555	3.8
小計	51.5	219,532	87.2	65.6	268,824	92.0	75.4	254,859	92.8
液化石油氣	(噸)	(人民幣千元)	(%)	(噸)	(人民幣千元)	(%)	(噸)	(人民幣千元)	(%)
–零售	4,192	28,489	11.3	3,569	20,748	7.1	2,580	13,763	5.0
–批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413	4,721	1.7
小計	4,192	28,489	11.3	3,569	20,748	7.1	3,993	18,484	6.7
液化天然氣	(噸)	(人民幣千元)	(%)	(噸)	(人民幣千元)	(%)	(噸)	(人民幣千元)	(%)
	593	3,757	1.5	466	2,555	0.9	273	1,262	0.5
總計		251,778	100		292,127	100		274,605	100

我們主要通過向零售汽車最終用戶分銷壓縮天然氣形式的天然氣而賺取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銷售壓縮天然氣分別賺取收益約人民幣219.5百萬元、人民幣268.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9百萬元，約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87.2%、92.0%及92.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壓縮天然氣總銷量增加的影響，惟被壓縮天然氣平均售價略微下降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主要由壓縮天然氣平均售價下降導致，惟部分被壓縮天然氣總銷量增加所抵銷。

由於校巴、計程車及私家車等短途車輛的壓縮天然氣使用量增加的市場趨勢，我們制定戰略以擴大壓縮天然氣業務。根據F&S報告，由於壓縮天然氣的生產及儲存成本較低，壓縮天然氣是中國最常用的車用天然氣燃料，由於液化天然氣的加工、液化及儲存成本高於壓縮天然氣，中國的液化天然氣市場仍然處於新興階段。另一方面，液化石油氣站如今逐步關閉並被壓縮天然氣站取代。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液化石油氣的收益已平穩減少，我們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銷售約4,192噸、3,569噸及3,993噸液化石油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液化石油氣銷量較二零一五年有所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液化石油氣配套商業批發。

業 務

就液化天然氣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通過位於吉林省延吉開發區的一個混合燃料站從銷售液化天然氣賺取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零售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00%、100%及94.4%。來自批發客戶的收益具有配套性質，僅於二零一六年產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經營合共19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5間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及1間綜合燃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除位於黑龍江省的一間壓縮天然氣及一間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外，我們所有加氣站位於吉林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吉林省產生的零售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約89.9%、91.4%及92.0%。我們於以下按地區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加氣站收益及收益百分比：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零售收益 百分比	收益	零售收益 百分比	收益	零售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吉林省	226,267	89.9	266,940	91.4	238,525	92.0
黑龍江省	13,519	5.4	12,699	4.3	10,819	4.2
遼寧省	11,992	4.7	12,488	4.4	9,985	3.8
總計	<u>251,778</u>	<u>100</u>	<u>292,127</u>	<u>100</u>	<u>259,329</u>	<u>100</u>

我們就15間加氣站(包括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混合加氣站)擁有相關牌照開展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經營業務，而5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乃根據與長春伊通河(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經營相關加氣站的牌照持有人)訂立的委託協議進行運營。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加氣站網絡－委託加氣站」一段及「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 委托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一節。我們通過(i)取得建設加氣站的批准；及(ii)收購現有加氣站連同相關經營牌照方式獲取經營剩餘15間加氣站的牌照。我們一般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號經營我們建設或收購的加氣站。對於合營加氣站，我們以吉林石油的股東擁有的商標經營。

業 務

我們於我們的加氣站向客戶提供加氣服務，其中大部分為公交車司機，如出租車及巴士。於我們的加氣站售出的燃料主要根據多份供氣框架協議採購自上游供應商。經參考我們各加氣站的銷售表現，我們通常告知供應商我們在下周或下月對燃料的預期需求，並安排供應商將燃料交付予我們的加氣站或安排我們的主要物流服務提供商及關連人士捷利物流將燃料運送至我們的加氣站。

我們加氣站業務的主要營運流程為：(i) 採購燃料；(ii) 將燃料從供應商運送至我們的各加氣站；(iii) 給燃料定價；(iv) 在加氣站出售；及(v) 付款。我們主要透過中央電腦系統管理我們的營運，該系統可取得安裝在我們各加氣站燃料加氣機控制面板的交易記錄軟件收集的數據。由於我們著重強調維持我們加氣站的安全營運，我們亦對我們加氣站的主要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以及向僱員提供培訓。

我們的銷售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多數銷售收益乃產生自就加氣服務光顧我們加氣站的零售客戶。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錄得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批發銷售。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零售及批發銷售的收益及收益佔比：

銷售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	251,778	100	44,119	17.5	292,127	100	73,907	25.3	259,329	94.4	83,020	32.0
批發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15,276	5.6	3,978	26.0
總計	<u>251,778</u>	<u>100</u>	<u>44,119</u>	<u>17.5</u>	<u>292,127</u>	<u>100</u>	<u>73,907</u>	<u>25.3</u>	<u>274,605</u>	<u>100</u>	<u>86,998</u>	<u>31.7</u>

零售銷售

我們的零售銷售乃在我們營運的加氣站開展，而我們的目標客戶乃汽車擁有人，其通常乃在我們加氣站採購燃料的最終用戶。我們營運流程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加氣站經營」一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零售銷售的收益一直是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100%、100%及94.4%。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零售銷售所得毛利分別約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8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毛利總額的約100%、100%及95.4%。

配售批發業務

我們在若干加氣站營運商及化學品製造商於二零一六年遭遇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暫時短缺時與其進行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配套批發業務。向加氣站營運商出售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可由該等批發客戶向汽車燃氣用戶再銷售，而化學品製造商可用我們的壓縮石油氣作為其生產的原材料。鑒於我們根據我們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的供氣協議而從主要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供應商採購充足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能力以及與若干供應商的良好密切關係，該等批發客戶(其中部分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就批發採購與我們接洽。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為我們客戶的供應商的資料，請參閱本節「身兼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一段。

我們將批發業務視為一項配套服務及一段商業關係建立過程。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參與任何批發交易。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且無意積極招攬批發銷售，原因是我們的加氣站營運業務曾為且亦仍將為我們的核心業務。

我們的產品

於我們的加氣站，我們出售三類產品，即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其乃傳統汽車燃料(如石油)的替代燃料來源。我們於加氣站所售產品從上游燃料供應商採購，我們通常與其訂立供氣框架協議。三種燃料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壓縮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是經壓縮的天然氣。根據F&S報告，壓縮天然氣由於其相對較低的生產成本是中國應用最廣泛的車用天然氣燃料。由於其體積壓縮幅度低，壓縮天然氣更經常地使用在短途汽車方面，如當地巴士、出租人及私人汽車。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是經液態化的天然氣。中國液化天然氣加氣市場由於其較壓縮天然氣相對較高的加工、液化及倉儲成本仍處於新興階段。但是，由於液化天然氣經過強力壓縮而成為液體，故較壓縮天然氣佔用更小體積，大批量液化天然氣的運輸較壓縮天然氣更加容易。經氣化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可轉回氣態。

業 務

液化石油氣

液化石油氣是經液態化的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可用作汽車燃料，但亦普遍用作烹飪或採暖燃料來源。由於氣體安全問題及隨著天然氣分銷網絡及天然氣技術的發展，液化石油氣逐漸被天然氣取代。

下表分別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銷售類別劃分的各產品的平均單價及毛利率：

銷售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單位)	毛利率 (%)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單位)	毛利率 (%)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單位)	毛利率 (%)
零售						
壓縮天然氣(立方米)	4.3	18.6	4.1	25.9	3.4	32.6
液化石油氣(噸)	6,795	8.8	5,813	17.4	5,334	21.1
液化天然氣(噸)	6,336	18.4	5,483	30.7	4,623	40.9
小計		17.5		25.3		32.0
批發						
壓縮天然氣(立方米)	零	零	零	零	2.6	27.6
液化石油氣(噸)	零	零	零	零	3,341	22.5
小計		零		零		26.0
總計：		17.5		25.3		31.7

於往績記錄期，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零售價遭遇下降趨勢。壓縮天然氣的平均零售價同比下降約4.7%，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3元/立方米降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1元/立方米，並進一步同比下降約17.1%，由人民幣4.1元/立方米降至人民幣3.4元/立方米。同期，液化天然氣的平均零售價同比下降約13.5%，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336元/噸降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483元/噸，並進一步同比下降約15.7%，由人民幣5,483元/噸降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623元/噸。

由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均屬天然氣，彼等受相若因素影響。我們壓縮天然氣的零售價下降乃歸因於吉林省二零一六年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平均售價下降，其原因是(i)哈瀋天然氣幹線於二零一五年竣工使東北地區天然氣供應增加而；及(ii)國家發改委於二

業 務

零一五年十一月下調門站氣價使上游氣價下降，反映了國際原油價格的下降趨勢。由於我們的天然氣產品零售價通常按門站氣價調整及反映門站氣價，故我們的零售價亦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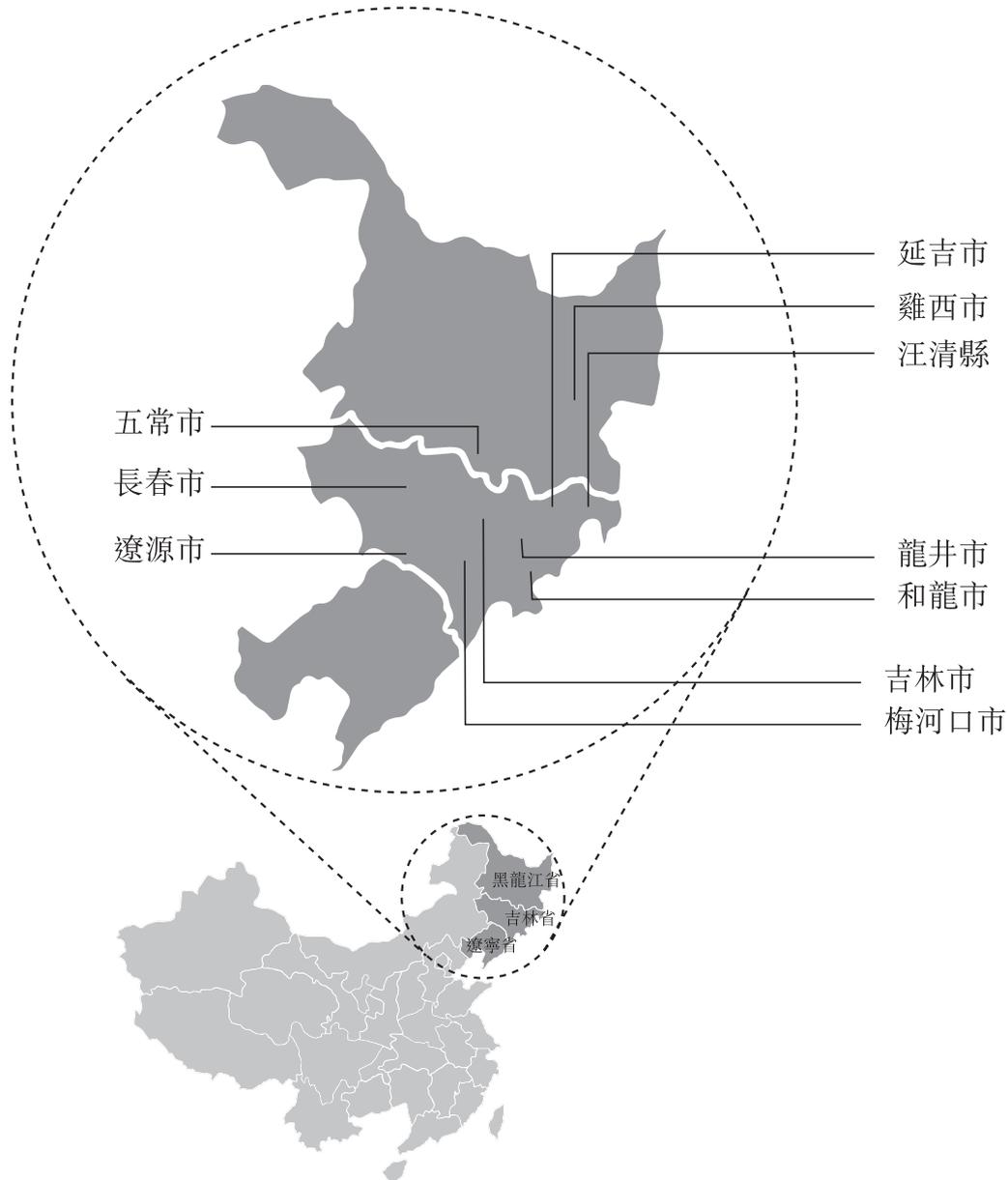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液化石油氣的零售價亦遭遇下跌。由於液化石油氣是石油副產品，其價格通常反映石油的趨勢，其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至二零一六年初整體走低。因此，液化石油氣的平均零售價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由約人民幣6,796元／噸降至人民幣5,813元／噸，相當於同比下降約14.5%，而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液化石油氣平均售價同比下降約8.2%，由人民幣5,813元／噸降至人民幣5,334元／噸。

儘管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零售價下降，但其零售銷售的毛利率整體增加，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7.5%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5.3%，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2.0%。毛利率的增加反映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採購成本下降速度快於加氣站售價下調速度的情況。加氣站的採購成本及零售價受我們可有限控制的廣泛因素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採購價及售價對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敏感，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增長於日後可能波動」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各節。

業 務

我們的加氣站網絡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東北合共營運 24、28 及 25 座加氣站，其中 19、23 及 20 座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包括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一個混合加氣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合共 25 座加氣站，包括 19 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一座混合燃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五座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黑龍江省的一座壓縮天然氣站及一座液化石油天然氣站外，我們的所有加氣站均位於吉林省。下列圖表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加氣站的位置及所提供的產品：



業 務

省市	壓縮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混合	加氣站總數
			(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	
吉林省長春市	11	0	0	11
吉林省吉林市	2	0	0	2
吉林省遼源市	2	0	0	2
吉林省和龍市	0	1	0	1
吉林省龍井市	1	1	0	2
吉林省延吉市	1	1	1	3
吉林省汪清	0	1	0	1
吉林省梅河口	1	0	0	1
吉林省加氣站總數	18	4	1	23
黑龍江省五常市	0	1	0	1
黑龍江省雞西市	1	0	0	1
黑龍江省加氣站總數	1	1	0	2
總計	19	5	1	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的25座加氣站中，14座為自營加氣站，6座為合營加氣站，而5座為伊通河委託加氣站。所有合營加氣站及伊通河委託加氣站均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有該等加氣站的加氣機安裝了相同的軟件，而董事確認該等加氣站的日常營運流程與其他加氣站沒有顯著區別。

於往績記錄期，自營加氣站、合營加氣站及委託加氣站的數目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自營加氣站	11	13	14	14
合營加氣站	5	5	6	6
委託加氣站	8	10	5	5
總計：	24	28	25	25

業 務

自營加氣站

我們乃各自營加氣站的唯一股東。雖然我們未必擁有自營加氣站營運所在土地，但我們持有相關執照或批文以營運該等加氣站。所有自營加氣站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標名稱經營。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營加氣站的名稱、位置及所提供的產品：

加氣站名稱	地址	提供的產品
1. 東昆站	吉林省長春市	壓縮天然氣
2. 龍和站	吉林省龍井市	壓縮天然氣
3. 龍井站	吉林省龍井市	液化石油氣
4. 汪清站	吉林省汪清市	液化石油氣
5. 延吉公交加氣站	吉林省延吉市	液化石油氣
6. 延吉局子街站	吉林省延吉市	壓縮天然氣
7. 延吉開發區站	吉林省延吉市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8. 龍源客運站	吉林省遼源市	壓縮天然氣
9. 遼源公園站	吉林省遼源市	壓縮天然氣
10. 和龍站	吉林省和龍市	液化石油氣
11. 梅河譽嘉站	吉林省梅河口市	壓縮天然氣
12. 五常站	黑龍江省五常市	液化石油氣
13. 雞西站	黑龍江省雞西市	壓縮天然氣
14. 淨月站	吉林省長春市	壓縮天然氣

合營加氣站

我們擁有合營加氣站51%的股權。我們通過收購長春中油的全部股權、華資企業的100%股權及吉林潔能的51%股權收購合營加氣站的權益。有關收購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由於該國有能源企業繼續擁有合營加氣站49%股權，我們繼續營運合營加氣站。

業 務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營加氣站的名稱、位置及所提供的產品：

加氣站名稱	地址	提供的產品
1. 長春路站	吉林省吉林市	壓縮天然氣
2. 解放北路站	吉林省吉林市	壓縮天然氣
3. 普陽站	吉林省長春市	壓縮天然氣
4. 東南湖站	吉林省長春市	壓縮天然氣
5. 硅谷站	吉林省長春市	壓縮天然氣
6. 奔馳站	吉林省長春市	壓縮天然氣

委託加氣站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照委託協議經營加氣站在中國的加氣站行業實屬常見，據此加氣站牌照及設備的擁有人與加氣站運營公司訂立協議，以委託管理相關加氣站以換取委託費。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經營八家、十家、五家及五家委託加氣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五份個別委託協議與長春伊通河經營五家委託加氣站。我們於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通河委託加氣站的名稱、地點及供應產品：

站點名稱	地點	供應產品
1. 伊通河站	吉林省長春市	壓縮天然氣
2. 吉達站	吉林省長春市	壓縮天然氣
3. 吉興站	吉林省長春市	壓縮天然氣
4. 雙星站	吉林省長春市	壓縮天然氣
5. 平安站	吉林省長春市	壓縮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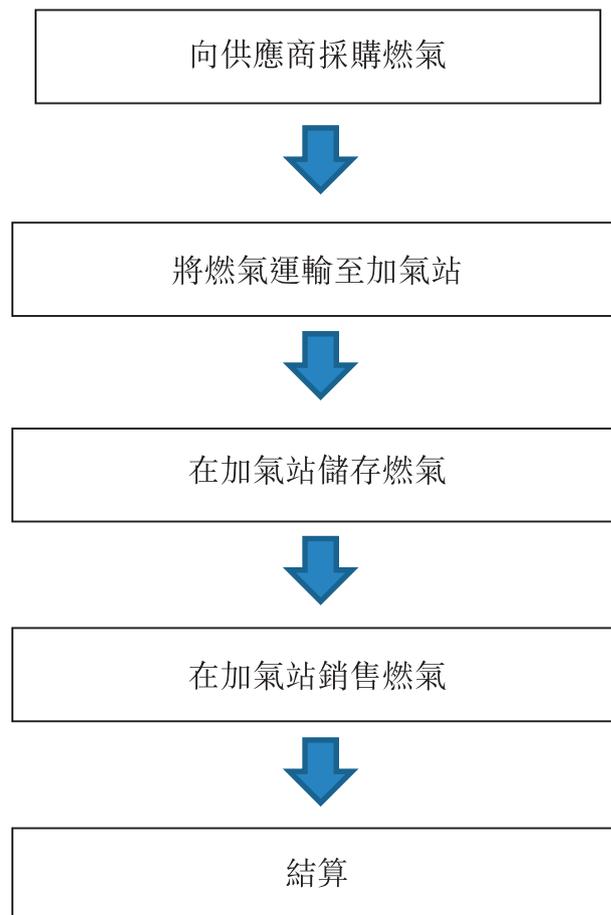
與伊通河委託加氣站有關的委託協議乃由長春伊通河與龍井眾誠於二零一三年鑒於長春伊通河於二零一三年採納的業務發展策略而訂立，該策略旨在集中加氣站相關業務及其管理，以便更好地把握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市場不斷增長的商機。伊通河委託加氣站為混合燃料加氣站，可提供汽油及壓縮天然氣加氣服務。當伊通河委託加氣站首先籌劃建設並取得相關牌照時，長春伊通河是其各自牌照的唯一申請人，該等牌照用於經營混合燃料加氣站。鑒於需要進行複雜的行政程序以及取得相關部門批准對經營各個加氣站及加油站頒發單獨牌照所涉及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訂立委託協議以實現集中加氣站相關業務及其管理的目標。

業 務

[編纂]後，本集團將通過長春中油訂立燃氣業務委託協議，以取代上述委託協議。根據燃氣業務委託協議，本集團將有權以「」商標及「眾誠連鎖」商號經營及管理伊通河委託加氣站，並有權使用經營及管理所需的一切資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本集團支付固定年度委託費人民幣1.3百萬元可每三年審核及調整浮動範圍最高為10%。委託費的金額乃參考(i)加氣站過往平均每日銷量；(ii)加氣站的預期銷量；及(iii)我們的管理團隊進行市場調查所反映的現行市場委託費而釐定。有關燃氣業務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 委託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一節。

加氣站經營

我們所售燃氣的成分及特性各不相同，但我們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的經營較為相似。我們加氣站的經營涉及以下主要流程：(1)向供應商採購燃氣，(2)將燃氣運輸至加氣站，(3)在加氣站儲存燃氣，(4)在加氣站銷售燃氣及(5)結算。



業 務

1. 向供應商採購燃氣

我們主要向一眾精挑細選燃氣供應商採納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為確保我們所售燃氣的質量，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由第三方發出的燃氣質量檢驗報告。為保證我們經營所需燃氣的穩定充足供應，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氣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一般載有定價機制、採購、交貨及付款安排，而我們須根據大部分供氣框架協議提前通知供應商我們對燃氣的預計需求，這有助於供應商分配充足的燃氣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一般協議的主要方面載列如下：

產品：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
產品要求：	中國國家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標準，以供應商或其原材料供應商編製的質量報告為依據
期限：	一年
價格：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的單價一般為固定價格，可視相關政府定價政策作出調整
交付：	由我們安排提貨或由供應商交付
計量：	採購數量以雙方協定的計量工具記錄
預訂：	我們須提前向供應商通報估計燃氣需求量
付款：	我們須就擬訂購的估計數量的燃氣預付款項。預付款的多餘金額可結轉至我們的賬目，用於未來支付
終止：	任何一方違反合約責任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違反上述長期供氣框架協議的行為。

我們的營運部負責監察各加氣站的銷售及存貨水平，以提供每週所需燃氣的估算量並與各站點的營運人員確認燃氣需採量。經確認所需求採購量後，我們會通知供應商及主要燃氣運輸服務供應商捷利物流收貨量及時間。

業 務

倘實際銷量有別於估計銷量，我們會聯繫供應商及捷利物流重新安排接下來的付運。例如，倘實際銷量超出估計銷量，且加氣站可供銷售的燃氣較少，我們可安排捷利物流從已確認供應量的燃氣供應商處調配額外燃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營運附屬公司單獨向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並與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為實現規模經濟，我們擬透過長春中油與供應商訂立供氣框架協議進一步統一進行採購安排。

2. 將燃氣運輸至加氣站

經計及供氣框架協議的期限及供應商收取的比較運輸成本，所訂購燃氣由燃氣供應商或捷利物流以專門的氣缸運輸卡車運送至我們的加氣站。燃氣到達指定交付站點後，我們的職員會出具並簽署提貨單。對於實際銷售超過估計銷售時的特殊採購及提貨，從訂購燃氣到加氣站收到燃氣一般需要30分鍾(市內氣站)至48小時(郊區氣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交付燃氣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延遲。

於往績記錄期，為確保燃氣運輸的安全可靠，我們與捷利物流訂立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的年度服務協議。運費以服務供應商產生的實際單位計量，單價參照市場價釐定。捷利物流負責記錄所提供服務的總量及開具月結單。檢查所採購的燃氣數量與捷利物流所提供的運輸服務與我們的記錄一致後，我們安排向捷利物流付款。我們一般按月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捷利物流的運輸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捷利物流提供的物流服務產生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費用。

捷利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委聘捷利物流構成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捷利物流將繼續根據運輸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燃氣運輸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運輸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一節。

業 務

作為降低本集團未來產生的運輸服務費（及從而降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對來自關連人士的服務的依賴）的措施，本集團與捷利物流訂立總收購協議，據此，捷利物流同意在協議期內分批向本集團銷售燃氣運輸車，以避免所有權轉讓所涉行政程序有關的暫停或中斷，從而令本集團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自身的燃氣運輸服務需求。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收購燃氣運輸車」一節。

3. 在加氣站儲存燃氣

我們加氣站內儲存燃氣的設備及設施因加氣站所售燃氣類型而有所區別。在壓縮天然氣站點，視乎加氣站的位置及佈局，壓縮天然氣一般儲存在儲氣瓶組及儲氣井內。然而，保溫罐一般用於儲存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一般儲存在儲氣罐。燃氣到達加氣站後，我們的職員會在加氣站指定區域卸載燃料罐，直至目前向加氣機供氣的儲氣罐或儲氣井耗盡為止，並記錄所卸載燃氣的數量。相關記錄使我們交叉檢查原材料的總量及所提供的運輸服務與供應商存置的記錄。為確保卸載過程平穩及存貨記錄妥當，我們已就燃氣卸載向職員發佈政策。

4. 在加氣站銷售燃氣

當客戶到達加氣站時，我們的職員會操作燃氣加氣機，根據客戶要求為車輛加氣。我們的加氣站配有一至四台燃氣加氣機，而每台燃氣加氣機一般有2個噴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站點的燃氣加氣機與安裝並連接交易記錄軟件的電腦控制面板相連，有關軟件由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吉林亞飛科技開發並授權予我們。為確保軟件的連續使用，我們透過長春中油訂立軟件版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交易記錄軟件版權及供應軟件維護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向本集團轉讓軟件版權及供應軟件維護服務」一節。

交易記錄軟件令我們可將銷售數據記錄至集中數字化的銷售記錄數據庫，透過從我們客戶的預付賬戶中轉撥餘額而完成付款及通過電腦（允許瀏覽服務器上的數據）實施會員制。我們各加氣站的職員經培訓以操作控制面板並為客戶提供加油服務，有關客戶包括個人客戶（如私家車用戶及出租車司機）以及公司客戶（如巴士運營商、物流公司及駕校）。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書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吉林潔能與一家巴士運營商訂立具法定約束力的長期加氣服務協議，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在我們一處指定加氣站為 35 輛公交巴士提供壓縮天然氣加氣服務
	按照地方政府的要求，定期為車隊提供補充的天然氣氣瓶檢測服務
產品要求：	壓縮天然氣的質量須符合行業標準
期限：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價格：	按長春市地方政府設定的售價折讓每立方米人民幣 0.25 元
採購額：	倘每月銷售額超過人民幣 400,000 元，則會另行訂立書面協議
付款：	本協議的訂約方將於各月末確認壓縮天然氣的總銷量
	確認後，本公司將開具發票，須於 15 天內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共吉林省委及吉林省人民政府發佈《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實施意見》，據此，吉林省車用天然氣的銷售價格可由市場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及管理。因此，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不再需要遵守吉林省的價格上限。因此，向上述客戶提供的價格已調整至市價（經不時調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嚴重違反上述長期加氣服務協議的情況。

5. 結算

根據我們客戶需求，我們為個人客戶及公司客戶提供不同結算方式。個人客戶可通過 (i) 提交預付卡及自其賬戶扣減購買款項、(ii) 以現金及 (iii) 電子支付方式結算付款。電子支付方式利用手機與第三方電子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及維持的結算設備之間的近場通信（「NFC」），我們的個人客戶可以首先在線上預付款，再在我們的加氣站出示收據兌換加氣服務，或者彼等可以通過在我們結算設備上刷 NFC 設備（如手機）在我們的加氣站結算付款。

業 務

為使公司客戶能夠更高效管理及追蹤其購買情況，我們開設及維護公司客戶賬戶，可與向為同一運輸服務供應商工作的不同司機發放的會員卡綁定。我們的公司客戶一般通過在公司客戶賬戶存入及扣減現金對加氣服務進行預付費。提交與公司賬戶綁定的會員卡後，與客戶協定的單位價格及每單位折扣(如適用)將會於加氣站的控制面板上顯示。此外，銷量及金額會錄入我們的集中銷售系統。購買款項亦會同時自相關公司客戶賬戶中扣減。採購總額及剩餘結餘將定期提交我們的公司客戶供確認。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在公司客戶賬戶餘額不足的情況下提供加氣服務。在考慮是否允許透支時，我們一般會考慮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銷量及客戶的信譽度。一般而言，當公司客戶賬戶的存款不足時，我們會向各位公司客戶發出要求其預付款或結算的通知。

健康及生安全產控制

我們的加氣站經營務涉及提供服務固有的風險及危險，或會引致財產或生產設施受損、環境破壞及人身傷害造成的潛在法律責任及業務中斷。有關我們營運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資產和經營受到天然氣行業慣常的災害影響，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類災害」一節。為盡量降低健康及安全風險及危害，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政策及預防措施，如成立安全管理團隊向員工提供安全問題培訓，按照行業標準安裝滅火器及定期檢查加氣站的安全標準落實情況。

由於我們銷售的燃料屬易爆易燃性，我們已經實施多項措施以盡量減少事故及危險機率。對於我們所有加油站，均對一個特定區域進行隔離用作儲存燃料，此處不允許出現其他易燃品。存儲區僅限相關員工進入，且彼等在進入該區域前須穿上防護工作服並通過特定靜電消除器消除其身體靜電。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安全。我們已經發佈安全裝置指南，列明加氣站各位置所需及分配的安全鉗及設備，包括安全護目鏡及面罩。安全鉗及設備妥善存放於易獲取位置。為了確保安全及順利操作，我們已為員工編製加氣站操作手冊，提供有關在卸載、氣化、儲存及加氣過程中各種機器操作的詳細分步指引。

業 務

除盡力減少事故機率外，我們亦已採取各項措施使自身準備應對任何安全緊急情況。我們已發佈消防政策，規定不同規模的加氣站須配備消防設備並說明設備的使用及維護情況。我們所有加氣站均配備消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滅火器、消防毯及沙桶。我們的安全部門負責定期檢查，同時我們採購部門負責採購及維護我們的消防設備。而且，我們為員工發佈安全應急政策，在我們加氣站顯著位置列明疏散路線並展示疏散地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健康及安全方面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城鎮燃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氣瓶安全監察規定》，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相關法規。我們並未因嚴重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生產控制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被採取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措施。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維護

妥善管理加氣站的設施及設備對於確保提供安全及優質服務而言屬必要。因此，已在加氣站操作手冊中載入有關加氣設施(包括壓縮機、加氣機以及其他配套設施(如發電機及熱水器))維護的程序及政策。根據設施的性質及類型，我們員工須定期檢查設施及在登記冊中記錄結果，以供妥為保持記錄。例如，壓縮機通常應每隔數小時進行一次檢查。此外，手冊載列不同類型及型號設施的可能實發故障以及應採取的相應修正措施。根據手冊，僅擁有必要資格的工作人員獲允許進行維護工作。

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日常營運至關重要，原因為我們零售通過信息技術系統記錄。我們銷售信息技術系統包括(i)在通過服務器與管理團隊電腦連接的加氣機控制面板上安裝的交易記錄軟件；(ii)服務器；及(iii)在管理團隊電腦上安裝的數據管理軟件。通過加氣機收集的資料自動實時傳入管理團隊電腦。有關銷售數據結合我們管理團隊電腦上安裝的數據管理軟件，使我們能夠綜合及分析我們的營運數據。

業 務

我們極為重視確保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免遭暫停及中斷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吉林亞飛科技作為交易記錄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及開發者向本集團授予許可使用交易記錄軟件。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與吉林亞飛科技訂立軟件版權協議，據此吉林亞飛科技同意向本集團出售交易記錄軟件版權並為我們提供軟件維護服務(包括服務器託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服務器位於吉林亞飛科技辦公樓，無正式授權的員工卡或其他正當授權情況下無法進入該辦公樓。服務器設於帶鑰匙卡控制及監控系統的安全房間。為保護服務器免遭火災，我們已安裝自動滅火器及監控系統。倘服務器房出現任何異常情況，會有自動報警系統通知信息技術團隊及吉林亞飛科技。我們亦已安裝備用電池，可在電力中斷情況下保持服務器持續運行。數據備份獲持續進行，以確保營運數據的全面性。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產品及服務質量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其質量乃我們服務質量的決定性因素。因此，我們主要向聲譽良好、能夠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我們一般要求燃氣供應商對其產品進行產品測試，並按要求向我們提供測試結果。我們的政策是在委聘任何供應商前評估潛在供應商的聲譽、產品質量及產能。高級管理層將覆核有關評估，而訂立任何正式採購協議前須獲負責高級管理人員批准。我們就不同貨物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登記冊(包括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與我們營運相關設施)。

業 務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儲存在加氣站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維護加氣站設施所需備件及辦公用品。一般而言，我們的經營團隊負責審查其監管下各加氣站的銷售表現並根據過往銷售表現編製未來一周或一月的銷售預測及燃料採購計劃。採購計劃草案隨後將交給高級管理層進行批准。於批准採購計劃後，將會向我們供應商下相應採購訂單，並與捷利物流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聯絡物流安排。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為對燃氣需求及加氣模式相對穩定的公交司機，我們能夠估計何時各加氣站存貨將會耗盡及需交付新一缸存貨。由於我們交易記錄軟件實時記錄各加氣站的銷售表現及燃料存貨水平，我們能夠定期監控存貨水平。因此，我們經營團隊負責確定有時在若干加氣站出現的特別燃料需求及訂購額外燃料以滿足需求。

當我們向供應商訂購燃料時，燃料通常由捷利物流從供應商生產基地提貨。燃料被泵入捷利物流運輸車輛附帶的氣缸。當相關運輸車輛到達指定加氣站時，氣缸將被卸載並作為加氣站的燃料儲存。一般而言，在該等無氣井加氣站中存有兩氣缸燃料：一氣缸將連接氣體壓縮機，氣體壓縮機連接加氣機及準備供我們客戶使用；另一氣缸將用作備用存貨。當連接氣體壓縮機的氣缸耗盡時，備用氣缸可連接氣體壓縮機並繼續向我們的加氣機提供燃料。同時，新一缸燃料將被訂購或將按計劃送達作為備用氣缸。

鑒於我們存貨管理系統，我們並無高壓縮天然氣存貨水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天然氣存貨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0.5天、0.4天及0.4天，而液化石油氣存貨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每年18天、12天及9天。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重大市場推廣成本，原因為我們主要市場推廣活動發生在我們的加氣站，在公共區域展示折扣促銷海報。此外，我們通過提供折扣鼓勵客戶加入會員計劃。

會員計劃

為提升我們客戶忠誠度及協助我們公司客戶管理其購買，我們實施會員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40,000多張會員卡。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計劃主要是在競爭相對明顯的地區向會員提供購買折扣以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亦鼓勵客戶利用我們會員卡的預付功能以獲取額外折扣。展望未來，我們擬為會員卡添加更多功能以盡量提高會員光顧我們加氣站的便利性。而且，我們可通過我們會員計劃收集有用業務資料，包括人口統計數據及客戶消費記錄。該資料有助於我們更好理解及追蹤我們客戶群的特徵並制訂未來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每名個人可於我們加氣站提交身份證明文件或駕照申請一張會員卡。會員可通過向我們燃氣加氣機插入會員卡結算付款，而購買款項將直接通過我們的計算機化系統從會員賬戶中扣除。會員可在我們加氣站充值會員卡。為提高競爭力，一些老客戶享有固定折扣，該折扣每年參考附近加氣站運營商提供的售價進行檢討。我們的會員按照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獲提供不同折扣水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會員提供的折扣介乎我們加氣站所示官方銷售價的零至人民幣1.4元／單位。

我們向各客戶提供不同折扣，而管理團隊會考慮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銷售記錄及客戶信譽、與客戶未來合作的可能性及現行市況後，審閱及批准折扣率。一般而言，若預期因客戶業務性質及需要我們服務的車輛數而從客戶產生更高收益，則客戶獲給予更多折扣。

定價

車用天然氣價格受中國政府授權地方部門通過規定價格上限加以管理。因此，不同城市的價格上限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吉林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在中共吉林省委及吉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佈《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實施意見》(據此，吉林省車用天然氣的銷售價格可以由市場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及管理)之前，壓縮天然氣的銷售價格須遵守地方物價部門設定的最終用戶價格上限。因此，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不再需要遵守吉林省的價格上限。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相關時間並無以超過相關價格上限的價格出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

業 務

除遵守地方物價部門釐定的價格上限外，我們在考慮(i)燃料的採購成本(包括運輸成本)；(ii)加氣站的位置；(iii)各個加氣站的競爭；(iv)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及(v)客戶選擇的付款方式後調整並列明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價格。一般而言，當燃料的採購成本上漲時，我們會相應調整銷售價格。當加氣站位於較偏遠地區且不面臨其他加氣站的競爭時，我們能夠收取較高價格，反之亦然。對於身為會員卡持有人且定期光顧我們加氣站的客戶，我們可以通過交易記錄軟件調整銷售價格對銷售價格打折。在客戶選擇通過將錢存入會員卡進行預付時，我們亦可能向客戶提供折扣，以鼓勵客戶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折扣介乎零至人民幣1.4元／單位。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向我們運營的加氣站購買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公共交通車輛(如計程車、巴士及長途貨車)運營商及私人車輛用戶。於往績記錄期，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擁有的運輸車輛在我們的加氣站從本集團獲取加氣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約貢獻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3.1%、4.9%及7.3%。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4%、2.4%及1.5%。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客戶佔我們於各相關財政年度總收益的5%以上。

就董事所知，除捷利物流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加氣站經營就採購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運輸服務及設備備件維護產生成本。壓縮天然氣是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壓縮天然氣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6.0%、91.3%及91.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壓縮天然氣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26.4%、25.1%及

業 務

24.1%。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約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75.0%、67.7%及56.0%。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的概況：

排序	供應商名稱	關連人士 (是/否)	採購類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概約年限	採購額 (不含稅)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 A	否	燃氣	6	58,854	26.4
2	供應商 B	否	燃氣	3	41,753	18.8
3	長春隆興液化氣 有限公司 ⁽¹⁾	是	燃氣	6	31,556	14.2
4	捷利物流	是	運輸服務	3	21,349	9.6
5	農安母站 ⁽²⁾	附註	燃氣	10	13,474	6.0
				小計：	166,986	75.0
				總計：	222,787	100

排序	供應商名稱	關連人士 (是/否)	採購類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概約年限	採購額 (不含稅)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農安母站 ⁽²⁾	附註	燃氣	10	57,456	25.1
2	供應商 A	否	燃氣	6	38,015	16.6
3	捷利物流	是	運輸服務	3	21,061	9.2
4	供應商 B	否	燃氣	3	19,717	8.6
5	長春隆興液化氣 有限公司 ⁽¹⁾	是	燃氣	6	18,778	8.2
				小計：	155,027	67.7
				總計：	228,956	100

業 務

排序	供應商名稱	關連人士 (是/否)	採購類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概約年限	採購額 (不含稅)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否	燃氣	6	49,757	24.1
2	供應商B	否	燃氣	3	20,935	10.1
3	捷利物流	是	運輸服務	3	19,995	9.7
4	供應商D	否	燃氣	2	13,253	6.4
5	供應商C	否	燃氣	5	11,722	5.7
				小計：	115,662	56.0
				總計：	206,574	10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長春隆興液化氣有限公司為眾誠投資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我們不再從該公司採購燃氣。
- 農安母站為長春中油的前分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出售事項」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總額中分別約29.6%、42.6%及9.7%歸屬於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關連人士採購燃氣及運輸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終止向有關關連人士採購燃氣。鑒於捷利物流是我們的主要運輸服務供應商，故捷利物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委聘捷利物流，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根據運輸服務協議委聘捷利物流。有關運輸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吉林儲運向本集團供應液化石油氣。此外，我們的部分壓縮天然氣供應商包括(i)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侖」)的分公司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吉林市昌邑區分公司，而中石油昆侖為中國石油天然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中國石油天然氣的分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遼河油田分公司；(iii)中石油昆侖的附屬公司哈爾濱中石油昆侖車用天然氣有限公司；及(iv)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運輸公司(其控股公

業 務

司與吉林石油相同)的分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運輸公司錦州分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該等壓縮天然氣供應商產生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不再從其採購壓縮天然氣，而是從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任何重大權益。

身兼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往績記錄期客戶中的兩名(即(i)關連人士捷利物流及(ii)從事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的客戶(「客戶A」))亦為兩名主要供應商。捷利物流向我們提供運輸服務，亦在提供運輸服務過程中在我們的加氣站購買天然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捷利物流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4%、1.3%及0.8%。於同期，我們從捷利物流獲取的運輸服務分別約佔我們各年總銷售成本的9.6%、9.2%及9.7%。由於對捷利物流的銷售乃按一般商業基準進行，故對捷利物流銷售的毛利率一般符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根據燃氣供應協議向捷利物流供應壓縮天然氣，而這將是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客戶A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於該年度，客戶A因二零一六年底吉林市壓縮天然氣供應短缺而與我們訂立壓縮天然氣批發交易，並於二零一六年初在長春市向我們供應壓縮天然氣。與客戶A之間批發交易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佔我們於該年度總收益的約1.9%，而對客戶A的壓縮天然氣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約0.5%。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客戶A交易所得收益及客戶A所佔採購成本微乎其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A銷售壓縮天然氣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而毛利率約為29.8%。對客戶A銷售的毛利率大致符合我們供應天然氣的毛利率26.0%。

業 務

董事確認，如若競爭者能夠於有相關地區供應天然氣且考慮到從供應充足地區向另一地區運輸天然氣中可能涉及的運輸成本，加氣站營運商從其競爭對手採購天然氣並不罕見。

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我們與眾誠汽車服務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商號許可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同意授予長春中油及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非獨家權利在中國使用商標及「眾誠連鎖」商號，有效期追溯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止，代價為零。待成功更新商標註冊後，長春中油可優先按相同條款延長協議期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項液化石油氣加工的註冊專利，並正在準備於香港就五個商標的商標註冊作出申請。有關對我們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知識產權申索，亦無牽涉任何有關我們知識產權遭侵犯的糾紛。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知識產權營侵犯。

競爭

根據F&S報告，中國車用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由兩大類型的市場參與者經營：三大石油巨頭及行業的獨立運營商。三大石油巨頭通常在市場上起到重要作用。然而，在吉林省，三大石油巨頭所起到的作用較於其他省份所起到的作用小，三大市場參與者均為地區獨立運營商，按天然氣銷量計，二零一五年佔據超過29.3%的市場份額。從三大公司的加氣站數目來看，吉林省的加氣站市場亦呈現出分散的行業集中度。三大市場參與者在吉林省經營超過54家車用加氣站，僅佔吉林省加氣站的約21.9%。吉林省的大部分加氣站為小型加氣站，由僅經營1至2家加氣站的當地私人公司營運。總之，吉林省車用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相對較分散。

董事認為，豐富的項目經驗、與當地政府及上游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及當地的品牌知名度是地區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成功的關鍵。業內新參與者可能無法取得政府的必要認證，

業 務

或無法獲得上游供應商的穩定天然氣供應。此外，由於當地車用天然氣終端用戶更傾向於在當地知名加氣站為其氣體燃料汽車加氣，以確保安全及優質的服務，新成立的加氣站運營商可能在搶佔市場份額上面臨困境。

在環境擔憂的背景下，隨著政府繼續促進交通運輸行業清潔能源的利用，我們預計對天然氣加氣站的需求將會不斷增長。另外，根據F&S的資料，吉林省市場預期將經歷一輪整合階段，擁有強大資本實力及良好安全合規的地區領先市場參與者將收購或取代小型競爭對手。此發展預期促進行業的健康競爭，從而促使吉林省車用加氣站市場的良好發展。

保險

我們投購的多項保險涵蓋火災、自然災害及加氣站事故造成的潛在損失及損害。我們於加氣站的資產(如建築結構、儲氣罐及計算機)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並受到財產全險保障。我們的車輛獲汽車保險保障。我們亦投購第三方責任險，以為加氣站所發生事故引致的人身傷害申索提供保障。保單按年續新。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該等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董事認為，我們所投購保險的覆蓋範圍對現有業務而言屬充足，符合行業標準。然而，我們的營運設施或任何財產無論因火災及／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嚴重受損，均仍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資產和經營受到天然氣行業慣常的災害影響，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類災害」一節。

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與加氣站建設及經營相關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環保方面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建設項目、生產及經營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及標準，且我們已依法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系統。此外，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牽

業 務

涉任何環境污染事件或其他非法環境行動或違反任何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年度合規成本較小。

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燃氣分銷行業在中國受監管，燃氣分銷商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必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有關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節。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節「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已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獲得相關中國部門發出的所有重大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且維持其有效性。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重大許可證、牌照及批文的若干資料：

許可證／ 牌照／批文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公司	發證機關	有效期／發證日期
燃氣經營許可證 (天然氣(車用))	長春中油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長春中油(淨月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吉林潔能(吉林分 公司)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潔能(吉林長春路 分公司)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潔能(普陽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吉林潔能(東南湖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公司	發證機關	有效期／發證日期
	吉林潔能(硅谷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吉林潔能 (奔馳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東昆燃氣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 設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車用天然氣)	雞西眾誠	黑龍江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天然氣、液化氣 (車用))	吉林潔能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龍井眾誠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龍井眾誠 (延吉分公司)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龍井眾誠 (延吉第二分公司)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民用、車用液化 石油氣)	五常燃氣	五常市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液化氣(車用))	龍井眾誠 (延吉第三分公司)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龍井眾誠(汪清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公司	發證機關	有效期／發證日期
燃氣經營許可證 (液化石油氣汽車 加氣站)	龍井眾誠 (和龍分公司)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龍井眾誠 (龍和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天然氣(車用 壓縮天然氣))	恒泰能源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梅河口譽嘉石化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車用燃氣 (壓縮天然氣))	恒泰能源 (遼源公園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	五常氣體	哈爾濱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東昆燃氣	長春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龍井眾誠	延邊朝鮮族自治州 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龍井眾誠 (汪清站)	延邊朝鮮族自治州 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公司	發證機關	有效期／發證日期
	長春中油	長春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
	吉林潔能 (普陽站)	長春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吉林潔能 (東南湖站)	長春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吉林潔能 (硅谷站)	長春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潔能 (奔馳站)	長春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龍井眾誠 (延吉加氣站)	延邊朝鮮族自治州 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龍井眾誠 (延吉第二分公司)	延邊朝鮮族自治州 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龍井眾誠 (延吉第三分公司)	延邊朝鮮族自治州 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龍井眾誠 (和龍分公司)	延邊朝鮮族自治州 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公司	發證機關	有效期／發證日期
	龍井眾誠 (龍和站)	延邊朝鮮族自治州 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梅河口譽嘉石化	通化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恒泰能源	遼源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恒泰能源 (遼源公園站)	遼源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壓力容器使用登記證	雞西眾誠	雞西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特種設備安裝改造 維修許可證 (壓力容器)	龍井眾誠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氣瓶充裝許可證	長春潔能 (淨月站)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潔能 (吉林分公司)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吉林潔能 (長春路分公司)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公司	發證機關	有效期／發證日期
	吉林潔能 (普陽站)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日
	吉林潔能 (東南湖站)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日
	吉林潔能 (硅谷站)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日
	吉林潔能 (奔馳站)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五常氣體	黑龍江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雞西眾誠	黑龍江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東昆燃氣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龍井眾誠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龍井眾誠 (延吉分公司)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
	龍井眾誠 (延吉第二分公司)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公司	發證機關	有效期／發證日期
	龍井眾誠 (延吉第三分公司)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龍井眾誠 (龍和分公司)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龍井眾誠 (龍和站)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龍井眾誠 (汪清站)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恒泰能源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恒泰能源 (遼源公園站)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梅河口譽嘉石化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長春中油	長春市地方道路 運輸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特種設備檢驗檢測 機構核准證	龍井眾誠 (延吉第六分公司)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業 務

許可證／ 牌照／批文類型	持有許可證／ 牌照／批文的 集團公司	發證機關	有效期／發證日期
危險化學品 經營許可證	龍井眾誠 (龍和站)	延邊朝鮮族自治州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恒泰能源 (遼源公園站)	遼源市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成品油零售經營 批准證書	恒泰能源 (遼源公園站)	吉林省商務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龍井眾誠(龍和站)	吉林省商務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根據長春伊通河與龍井眾誠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訂立的委託協議(於[編纂]後將被長春伊通河與長春中油將予訂立的燃氣業務委託協議取代)，本集團有權使用長春伊通河為營運及管理五家伊通河委託加氣站所取得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執照及批文。

許可證／執照／ 批文類型	持有許可證／執照／ 批文的伊通河集團	發證部門	有效期／發證日期
燃氣經營許可證 (天然氣(車用))	長春伊通河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長春伊通河(吉達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天然氣 (車用壓縮天然氣))	長春伊通河(吉星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長春伊通河(雙星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業 務

許可證／執照／ 批文類型	持有許可證／執照／ 批文的伊通河集團	發證部門	有效期／發證日期
	長春伊通河(平安站)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	長春伊通河	長春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1)
	長春伊通河(吉星站)	長春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長春伊通河(雙星站)	長春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長春伊通河(平安站)	長春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長春伊通河(吉達站)	長春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氣瓶充裝許可證	長春伊通河	吉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長春伊通河 (吉星站)	吉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長春伊通河(雙星站)	吉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長春伊通河(平安站)	吉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長春伊通河(吉達站)	吉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

附註1：長春伊通河擁有5份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其中4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簽發及1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簽發。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36名、250名及245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合共有257名僱員，在香港有一名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高級管理層	3	3	3	9
行政	7	8	8	4
財務	6	6	7	17
安全及設備	3	3	3	6
人力資源	2	2	2	2
信息技術	2	2	2	1
營運	213	226	220	218
總計	236	250	245	25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須與所聘用的個體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我們向僱員及員工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不時規定的地方最低工資標準。我們亦須於僱員的僱傭合約屆滿時向其支付遣散費，惟僱員自願終止合約或在僱主提供的條件與現有合約所訂明者相同或更為優越的情況下自願拒絕續訂合約的提議則除外。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國家及地方社會福利法律法規，我們須就中國的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除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段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已於往績記錄期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地方法規的規定向該等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安全隱患，我們極其重視僱員培訓，確保於加氣站工作的每名僱員掌握有關營運設備及安全政策的必要知識。所有僱員均須參加人力資源部門安排的入職培訓。技術人員(如司機)須持有相關牌照。為令僱員及時了解最新安全規定，我們定期為僱員安排內部培訓。為提升僱員表現，人力資源經理進行年度評估並適當調整僱員薪金。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自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接獲任何相關投訴、通知或指令。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會繼續維持與各方的良好關係。

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於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 5.01(2) 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該等物業主要包括用作加氣站運營及辦公的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各物業的賬面值低於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 15%。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5.01A 條及[編纂]第 6(2) 條規定的豁免，毋須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物業估值報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b) 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34(2) 段要求就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中國 11 幅總面積約 90,663.93 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位於長春市、五常市、遼源市、梅河口市、和龍市、龍井市及汪清縣。我們已取得所有該等 11 幅地塊的土地使用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和龍市的一幅閒置地塊外，我們在該等土地上經營 10 個加氣站。

此外，我們已就一幅位於延吉市面積為 4,215 平方米的商業服務設施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向吉林省延吉市國土資源局取得掛牌出讓公開交易成交確認書，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就建設一座燃氣加氣站向延吉市規劃管理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收到土地使用證。

我們已就建於 11 幅土地上的該等樓宇取得 16 份房屋所有權證，除龍井眾誠和龍分公司的一處閒置場所外，該等樓宇一般為附近加氣站的配套樓宇，如辦公室、員工休息區及設備房。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8,183.47 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佔用兩幢樓宇，一幢位於汪清，轉時用作附近加氣站的配套樓宇，而未取得相關規劃批文，另一幢位於遼源，因為發證部門正在升級網絡，故待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經主管部門汪清縣規劃局確認，我們不會由於未有就暫時使用配套樓宇取得

業 務

相關房屋規劃批准而受到行政處罰或懲罰措施。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遼源的物業而言，我們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該等自有物業的相關中國法律，並已就上述土地及樓宇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且我們有權使用上述所有地塊及合法擁有所有樓宇。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六幅土地及六處場地，主要用於建設及運營加氣站。有關物業的出租人有權將土地租予我們。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用於燃氣分銷業務的物業：

土地／樓宇地點	位置類型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積(平方米)	租賃期限	年租金 (人民幣元)
靜月站	樓宇	Sun Guorong	長春中油	1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000
普陽站	土地	Zhang Ping (附註1)	吉林潔能	1,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425,000
	樓宇			1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雞西站	土地	雞西市永金 液化氣有限公司	雞西眾誠	3,000 (附註2)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三年五月三十日	700,000
延吉開發區站 (延吉分公司)	土地	延邊眾誠	龍井眾誠	2,2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樓宇			928.66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延吉公交加氣站 (延吉第三分公司)	土地	延吉市公共汽車 有限公司	龍井眾誠	2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8,000
	樓宇			68.64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遼源總站(恒泰能源)	土地	吉林龍源遼源 運輸有限公司) (「龍源」)	恒泰能源	3,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00,000
奔馳站(附註3)	樓宇	長春一汽運輸奔 馳油品有限公司) (「一汽奔馳」)	吉林潔能	30	長期	免費
	土地			4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3)
	樓宇			1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業 務

附註1：普陽站所用土地及樓宇由中國石油天然氣吉林長春銷售分公司擁有。吉林石油及中國石油天然氣均由中國石油擁有。根據吉林石油及中國石油天然氣吉林長春銷售分公司發出的確認函，吉林石油及中國石油天然氣吉林長春銷售分公司授權有關方(即Zhang Ping)與吉林潔能訂立租賃協議。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 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物業」一節。

附註2：我們已就建於租賃土地上的127.8平方米樓宇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項目規劃竣工驗收合格證》，而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附註3：根據一汽物流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發出的確認函，租賃土地由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擁有，該公司持有一汽物流100%股權。租賃樓宇由一汽物流擁有，並授權奔馳站使用。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授權一汽物流許可吉林潔能使用奔馳站在綠園區的土地，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吉林潔能與一汽物流(或其指定方)訂立正式租賃協議之日為止。一汽物流並無與吉林潔能訂立租賃協議的原因是其正在進行內部調整而並無決定獲授權代表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及一汽物流與吉林能源訂立租賃協議的附屬公司。

與中國石油合作投資加氣站運營

根據北京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潔能」)與吉林石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合作投資協議及補充合作投資協議(統稱「合作協議」)，吉林石油同意提供建設加氣站所需土地，包括我們目前運營的五座加氣站，即解放北站、長春路站、東南湖站、硅谷站及普陽站(統稱「合作加氣站」)。吉林潔能有權繼續按零代價佔用建造解放北站、長春路站、東南湖站及硅谷站所在土地，而吉林潔能有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按零代價佔用建造普陽站所在土地。其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取代。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 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物業」一節。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作加氣站的土地使用權：

土地／樓宇地點	位置類型	面積(平方米)	免費使用期限
解放北站	土地	1,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樓宇	1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長春路站	土地	1,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樓宇	1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業 務

土地／樓宇地點	位置類型	面積(平方米)	免費使用期限
東南湖站	土地	2,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樓宇	3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硅谷站	土地	2,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樓宇	50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辦公及檢查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 Zhang Tao 先生租賃位於長春市二道區建築面積為 126.69 平方米的一處場地。我們將該場地用作長春中油辦公用途，租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日為期 10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36,000 元。我們自 Zhang Hongjun 租賃長春市綠園區的一處場所，總建築面積 60.14 平方米。我們將該場所用作吉林潔能的辦公用途，租賃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止。

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延邊金秋牧業有限公司（「**金秋物業**」）租賃位於延邊建築面積約 1,000 平方米的一處場地。我們將該場地用作氣瓶檢查中心用途，租約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期 11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00,000 元。該場所由延邊綠化管理站（「**綠化站**」）擁有。根據綠化站發出的確認函，其授權金秋牧業與龍井眾誠訂立租賃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捲入與消費者的法律或其他爭議，或涉及任何重大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或產品退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捲入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我們所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此類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間未能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監管規定。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可能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a)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最新狀況	(b) 防止日後違反的整改措施	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1. 未能為我們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行政部一直負責監察本集團是否遵守中國社保規定及中國住房公積金規定。不合規事宜主要是因為對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缺乏足夠了解。此外，相關中國僱員不願意配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因為彼等不想承擔自身部分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就未能作出全額社保供款而言，中國相關機構應責令僱主於規定期限內補足尚未繳納供款，並自款項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款項的0.05%計罰每日帶納金。倘僱主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支付逾期供款，則中國相關機構可處以相當於逾期款項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能為我們32名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予繳納的社會保險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本集團已按法律法規或當地政策(如適用)規定的基準為我們全體合資格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對於未能為我們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已取得有關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因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而遭處罰。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已取得書面確認及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本集團因該等不合規遭處罰的可能性較低。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編纂]前發生的該等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所有金額及/或處罰或與該等金額及/或處罰有關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惟倘已於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計提任何撥備，則控股股東將不負責任何有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營運及財務影響。

業 務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可能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a)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最新狀況 (b) 防止日後違反的整改措施	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2. 未能為我們部分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能為我們33名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予繳納的住房公積金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p>	<p>請參閱上文第1項。</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如僱員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中國相關機構將責令僱員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並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倘僱員未於規定期限內遵守命令，則中國相關機構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p>	<p>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本集團已按法律法規或當地政策(如適用)規定的基準為我們全體合資格中國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對於未能為我們部分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取得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書面確認，確認(其中包括)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因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處罰。</p> <p>然而，為反映往續記錄期該等不合規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就該等不合規事項計提適當撥備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p>	<p>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已取得書面確認及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本集團因該等不合規遭處罰的可能性較低。</p> <p>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編纂]前發生的該等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所有金額及/或處罰或與該等金額及/或處罰有關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惟倘已於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計提任何撥備，則控股股東將不負責任何有關成本及開支。</p> <p>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營運及財務影響。</p>

業 務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可能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a)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最新狀況 (b) 防止日後違反的整改措施	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3. 未及時取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批覆</p> <p>於往續記錄期，我們未能按時就五個加氣站取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批覆。</p>	<p>本集團行政部負責監察本集團是否遵守中國環保監管規定。該項不合規主要由於行政失察以及對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缺乏足夠了解。</p>	<p>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境建設條例」)，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向中國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環境部門」)取得建設項目批准。未提交申請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部門可責令相關單位限期提交報批申請。逾期不改正的，相關環境部門可責令單位停止建設，並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從環境部門取得五個加氣站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准。此外，對於未能按時就該等加氣站取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我們已自環境部門取得書面確認，其中確認(其中包括)：</p>	<p>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已取得書面確認及我們已取得五個加氣站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准，本集團因該等不合規遭處罰的可能性較低。</p> <p>鑒於可能處以的罰款金額不大及不大可能因可能違反而受到處罰，故並無就此計提撥備。</p> <p>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營運及財務影響。</p>
		<p>(i) 自成立起，有關實體在建設及營運方面已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政策及監管文件(統稱「環保法」)；及</p>	<p>概無因不遵守適用環保法而導致調查或處罰的情況，而環境部門與有關實體之間概無爭議。</p>	
		<p>(ii)</p>		

業 務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可能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a)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最新狀況 (b) 防止日後違反的整改措施	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4. 未能按時向環境部門取得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批准</p>	<p>請參閱上文第3項。</p>	<p>根據環境建設條例，建設單位應當向環境部門取得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批准。未於開始營運前提交申請或取得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批准，環境部門可責令相關單位停止營運，並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p>	<p>(a) 我們22個加氣站於取得環境部門的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批准前開始營運。有關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批准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p>	<p>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i)有關我們22個加氣站的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批准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及(ii)對於海河口魯嘉石化名下登記的加氣站，已取得書面確認，本集團因該等不合規遭處罰的可能性較低。</p>
<p>於住鎮記錄期，我們未能就23個加氣站向環境部門取得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批准。</p>	<p>(b)</p>	<p>對於海河口魯嘉石化名下登記的加氣站未能取得其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批准，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向環境部門作出建設項目竣工驗收申請，而有關環保局正在對申請進行評估。我們已向海河口市環境保護局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兩份書面確認，其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取得竣工檢查批准的申請已經完成且正在由該局審核，在海河口魯嘉石化在建設的經營過程中，概無環境污染事件，且該局並無接到任何有關環境問題的公眾舉報。</p>	<p>鑒於可能處以的罰款金額不大及不大可能因可違反而受到處罰，故並無就此計提撥備。</p>	<p>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營運及財務影響。</p>

業 務

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負責監控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審查其有效性。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具體而言，鑒於上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環保法規的問題，我們將實施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降低我們日後被中國監管部門處罰的風險：

- 我們將設立有一份開展加油加氣站業務所需認證、牌照及備案清單，並會根據我們與地方當局的接觸以及我們外部顧問提供的意見，不時更新該清單；
-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我們會將所得牌照及備案與上述清單作比較，確保加油加氣站正式營運前，已取得全部相關牌照及備案；
- 我們將委聘一家中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擔任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協助董事會判別及管理我們日常營運涉及的法律風險，並就有關監管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確保妥善遵行本集團適用的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
-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慶國先生協助董事會履行我們營運的內部檢討，並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營運不時涉及的風險，確保完全遵守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有關王慶國先生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條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主管人為劉英杰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將監督我們內部監控措施的實行，以便從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角度，更妥善監察我們的日常營運；
- 我們就營運程序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包括生產、投資及財務管理；
- 我們已設立企業管治政策，將不時計及有關法律及法規對內部指引及政策作出審閱，並於有需要時作出修改及予以實施；及

業 務

- 我們將持續為我們的僱員及管理層進行合規政策定期內部培訓，並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我們每年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香港及中國法規下的責任進行培訓，以確保有關人士知悉及遵守該等政策。

鑒於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並基於所採取的改正措施，經計及：(i)本集團已完全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如可行)；(ii)本集團已實施(或在適用情況下將會實施)上述措施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iii)不合規事件並非我們有意為之、並不涉及我們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並未對董事的誠信提出任何疑問，董事相信而獨家保薦人亦無理由懷疑，提升後的內部監控措施對解決上文所載的不合規事件而言並不合理充足及有效且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以及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編纂]。

風險管理

我們於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實行多項政策及程序，確保在營運各方面均落實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日常營運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庫務管理、遵從適用環保法例及法規以及營運安全。董事會監督並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和經驗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職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